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兵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了公司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并对 2026 年度公司主要规划进行展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陈兵、方根喜、王文平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鉴于其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7581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89,81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88,472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78,28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未来能源超链中枢项目	38,079.10	38,079.10
1.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959.46	31,959.46
1.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6,119.65	6,119.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3,079.10	43,079.1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3.其他事项说明：无。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未来能源超链中枢项目	38,079.10	38,079.10
1.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959.46	31,959.46
1.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6,119.65	6,119.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3,079.10	43,079.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及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制定了关于本次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商定服务费用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6、14、16-17、19、21-23、29-30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现就 2023、2024、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2024、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 7566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7587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以及《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7571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兵、徐威坤、李桥飞、袁承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定期报告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3、2024 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定期报告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勇、沈勇、贾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337,118.51 元、50,297,207.3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10.24%、13.2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